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謝憶綾

電話：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ylhsieh@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90046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090046261_ATTACHMENT1.pdf、
387040000E_1090046261_ATTACHMENT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資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2732A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協助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

人事室 收文:109/06/02



1090002430

有附件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資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教師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2148@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